

第五十九届常会

议程项目 8
(GC(59)/25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大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¹规定，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，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，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，大会主席谨通知大会，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²，席位分配如下：
 - (a) 拉丁美洲两个；
 - (b) 西欧两个；
 - (c) 东欧两个；
 - (d) 非洲两个；
 - (e) 中东和南亚一个；
 - (f) 远东一个；
 - (g) 远东、中东和南亚，或东南亚及太平洋一个（所谓“流动席位”）。

¹ GC(XXXI)/INF/254/Rev.1 号文件。

² 代替奥地利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芬兰、肯尼亚、秘鲁、卡塔尔、斯洛伐克、苏丹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委内瑞拉和越南（见 GC(57)/RES/DEC(2013)号文件所载 GC(57)/DEC/8 号决定）。

3. 请各位代表注意下列经 2014 年大会选举³或由 2015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⁴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六十届常会（2016 年）结束的 24 个成员国的名单：

阿根廷	日本
澳大利亚	马来西亚
巴西	墨西哥
加拿大	新西兰
智利	尼日利亚
中国	俄罗斯联邦
埃及	沙特阿拉伯
芬兰	南非
法国	瑞士
德国	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
印度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爱尔兰	美利坚合众国

³ GC(58)/RES/DEC(2014)号文件所载 GC(58)/DEC/8 号决定。

⁴ GC(59)/8 号文件。